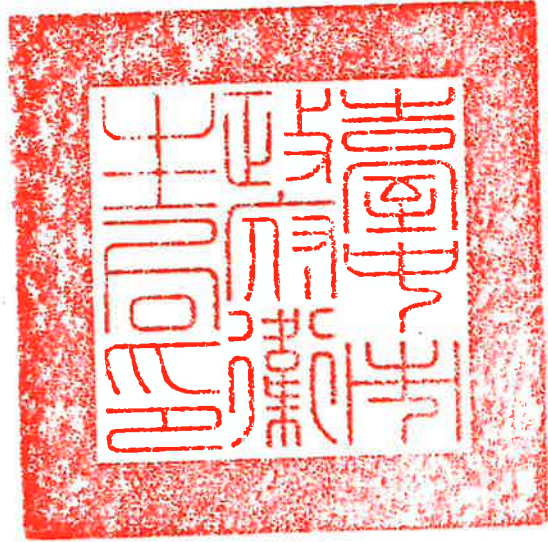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照字第1150052994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115年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C據點長照站」第2次公告徵求服務單位事宜，請符合資格之新單位踴躍申請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5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及臺中市115年度長期照顧十年3.0整合型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辦理第2次公開徵求作業。
- 二、為布建C據點長照站新單位，以提升長輩於社區參與長照服務之近便性，爰辦理旨揭徵選作業。
- 三、本次申請C據點之布建原則如下：

(一)應依在地需求、現有服務資源及服務涵蓋率等面向予以評估規劃，新設C據點應以尚無C據點(含文化健康站)之村里及老年人口密集區域為原則(已布建之行政區及里別名單詳如附件)，但已接受「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-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」補助修繕及增(改)建C據點者，不受此限。

(二)另接受獎助辦理C單位之醫事機構，其提供C單位服務之場地，不得與醫事機構開業執照所登載之處所為同一處；如屬同一處者，應符合動線與醫療區域分流之原則，採分

棟、分層、分區方式辦理。

(三)自114年起新設立之C單位醫事機構或醫事機構附設之長照機構，須遵守上開獎助規定，並依「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申請作業須知」設置失智據點。且應於取得設立失智據點核定函後5個工作天內，檢具相關文件函報本局備查；未依限提供者，將撤銷其資格，並追繳115年度已核撥之補助經費。

(四)辦理資格及期間、服務說明、補助額度及項目、評選標準、申請期限、審查方式、應備文件：請詳參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5年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C據點長照站第2次審查需求說明書，實際補助名單及補助金額，由本局核定。

四、符合需求說明書所訂資格之對象，請依需求說明書備齊相關申請文件，於115年5月22日(星期五)前免備文，以郵寄掛號(郵戳為憑)或親送至本局長期照護科(地址：420206台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)，聯絡人請見旨揭計畫需求說明。

五、申請者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請填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六、旨揭需求說明書(含契約書)、申請表及計畫書等表單，請逕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網頁/長照服務專區/服務單位/長照獎補助計畫/C據點長照站(醫事C單位)下載，對本案公告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得於115年5月15日(星期五)前以書面向本局請求釋疑。

局長 曾梓展